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 1. 收購上市證券；**
- 2. 延遲收取供股認購款項；及**
- 3. 澄清2023年中期報告**

1. 收購上市證券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一系列交易，包括於市場收購及出售最多數目為15,286,000股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飛揚集團」），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1）股份，佔飛揚集團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1%。平均購買價格介乎每股飛揚集團股份0.485港元至1.454港元，而平均出售價格介乎每股飛揚集團股份0.61港元至1.441港元，總收購成本為約36.7百萬港元，以及出售所得款項為約34.2百萬港元（「交易」）。

由於交易乃通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交易的賣方或買方的身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易的賣方及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先後透過公開市場出售飛揚集團所有股份。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於2021年10月成立投資部，以進行投資管理。通過投資管理，當時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充分利用本集團的資源，並改善投資組合及投資回報。

有關飛揚集團的資料

飛揚集團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飛揚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飛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出境跟團遊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獨立旅客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i)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iv)提供保健品；及(v)提供信息系統開發產品及服務。

以下經審計財務資料摘錄自飛揚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7,471	143,4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7,073)	88,948
除稅後溢利／(虧損)	(137,477)	86,369
淨資產	24,159	106,075

GEM上市規則涵義

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一系列交易，包括於市場收購及出售最多數目為15,286,000股飛揚集團股份。平均購買價格介乎每股飛揚集團股份0.485港元至1.454港元，而平均出售價格介乎每股飛揚集團股份0.61港元至1.441港元，總收購成本為約36.7百萬港元，以及出售所得款項為約34.2百萬港元。

交易的總代價由(1)本集團的內部資源；(2)本公司於2022年3月18日完成供股(「供股」)的所得款項；及(3)孖展融資撥付。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本公司收購及出售飛揚集團股份的每宗獨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2022年3月及2022年5月，由於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過去12個月進行的過往交易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由於本公司當時投資團隊在計算百分比率時疏忽大意，並無使用合計基數，故本公司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時通知及公佈交易。

補救行動

為防止日後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政策，自2024年4月30日起生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投資的披露要求、審批程序及安排。本集團致力嚴格遵守該等政策，以確保所有證券投資均受到完善的監管，而作出的披露亦符合有關規則及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

2. 關連人士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2022年1月20日、2022年3月18日及2022年3月2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若干認購人配發及發行432,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供股的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41,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30%（或約12,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約40%（或約16,400,000港元）將用於i) 中國醫美業務；ii) 醫學影像業務；及iii) 牙科服務相關業務的潛在發展計劃；
- (c) 約20%（或約8,2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部分未償還債務；及

(d) 約10% (或約4,100,000港元) 將用於購買醫美設備及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議決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28,410,000港元之若干用途更改為(i)短期投資；(ii)香港醫美業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之公告。

供股認購不足235,082,923股供股股份，因此，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簽訂之包銷協議條款促使若干認購人（「**包銷認購人**」）認購235,082,923股包銷股份。

包銷商促使之其中一名認購人為Wu Jie先生（「**Wu先生**」），彼為德斯再生醫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鑑於Wu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認購本公司41,488,000股供股股份（認購總額為4,148,800港元）（「**認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鑑於Wu先生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與供股項下所有股東的認購價相同，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認購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而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認購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本公司當時管理層疏忽大意，故本公司未有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時通知及公佈認購事項。

補救行動

為防止日後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政策，自2024年4月30日起生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關連交易的披露要求、審批程序及安排。本集團致力嚴格遵守該等政策，以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受到完善的監管，而作出的披露亦符合有關規則及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

3. 延遲收取供股認購款

誠如上文所披露，供股認購不足235,082,923股供股股份，因此，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簽訂之包銷協議條款促使若干認購人認購235,082,923股包銷股份。然而，本公司並未根據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包銷認購人及包銷商分別訂立之包銷協議之條款按時從五名包銷認購人（其中之一為Wu先生）悉數收取所得款項（即19,359,492港元）（「延遲所得款項」），佔包銷認購人所得款項約82.35%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7.22%。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2022年4月至9月期間，本公司已從包銷認購人悉數收取延遲所得款項。

遞延所得款項構成本公司向包銷認購人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來自各包銷認購人的遞延所得款項最高金額約為4.287百萬港元（「遞延最高金額」），遞延最高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少於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遞延所得款項（來自Wu先生的遞延所得款項除外）應獲全面豁免。

Wu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屬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Wu先生的遞延所得款項為4,148,800港元。由於來自Wu先生的遞延所得款項（即4,148,800港元）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低於5%，但有關金額超過3,000,000港元而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來自Wu先生的遞延所得款項構成本公司向Wu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本公司當時的管理層疏忽，本公司未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通知及公佈Wu先生的遞延所得款項。

補救行動

為防止日後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政策，自2024年4月30日起生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關連交易的披露要求、審批程序及安排。本集團致力嚴格遵守該等政策，以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受到完善的監管，而作出的披露亦符合有關規則及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

4. 澄清2023年中期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8月11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2022年中期報告所載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分類錯誤，一小部分現金流入被錯誤地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目分類至「發行新股份」項目（「**分類錯誤**」）。經審慎調查後，董事會認為分類錯誤金額約為2,790,000港元，乃由於延遲收取供股的款項所致。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俊彥

香港，2024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俊彥先生（主席）、陸偉明先生、李宗舜先生（副主席）及崔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楊博文先生、張佇綸先生及莊瑋珊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hk.com>刊載。